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和磁材(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和")
- 投资金额:广东天和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1,0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深圳市联拓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联拓")认缴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 风险提示:广东天和设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与深圳联拓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天和。广东天和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0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深圳联拓认缴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天和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天和磁材(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0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广东天和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0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深圳联拓认缴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天和磁材(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HTH8L79□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1号57号楼6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试验机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80.00	90.00%
2	深圳市联拓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120.00	10.00%
合计		-	1200.00	100.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广东天和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一名、监事一名、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公司委派。

三、参与出资的其他主体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联拓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F732M6D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武宝军

(四)成立日期:2026-06-01

(五)出资额:20.00万元

(六)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815

(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模具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东天和主营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3C消费电子等领域磁材产品及磁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致力于培育并强化小型精密磁材专业加工能力,持续精进微型磁材精细加工、拓展定制化磁组件装配等核心工艺。依托广东区位优势及完善的前沿产业生态,广东天和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下游终端客户,有效缩短供货半径,高效响应客户各类订单需求,持续提升交付效率与配套服务能力。

公司核心产能与研发基地布局于包头,依托区域稀土产业集群优势,已建成运营稳定的高性能磁材产销体系。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落实"聚焦新兴市场、深化客户关系、优化渠道布局"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本次投资有利于完善全国业务布局,提升客户需求响应效率,突破地域服务辐射限制,补齐南方市场服务短板,为公司实现由传统磁材供应商向高端领域磁材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夯实战略基础,全面提升全国市场响应能力与产业协同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广东天和设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4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5,239,200股,涉及人数共计453人,资金总额33,097,70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7月29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86,377,813股变更为1,281,138,613股。

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4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二)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三)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四)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五)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六)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七)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八)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05,2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32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31,632,864元;相应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34,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26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1,464,84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5,239,200股,涉及人数共计453人,资金总额33,097,70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7月29日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73,880	1.66	-5,239,200	16,134,680	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003,933	98.34		1,265,003,933	98.74
三、股份总数	1,286,377,813	100.00	-5,239,200	1,281,138,61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illegible]
回购用途	[illegible]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76.49万元
实际价格区间	192.18元/股-210.00元/股

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日(即2026年7月29日)启动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2.9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后启动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以下简称"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因此,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7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32.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2.51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0元/股、最低价为192.18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10,276.49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495,096	11.43	A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5,773,200	6.21	H股
3	WLT Partners, L.P.	45,012,524	3.69	A股
4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749,305	2.44	A股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270,636	2.32	A股
6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77,987	2.10	A股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91,429	1.56	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67,547	1.11	A股
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71,000	0.89	A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71,075	0.74	A股

注1: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中32,828,000股为公司H股发行上市的基石投资人所持股份,目前尚处于锁定期。

注2:"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220,538,021股的比例;"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33,782.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2023年1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业经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存放资金"中部分募集资金2,192.57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2,721.93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海思科")"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新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增"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和"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4902786110002	0	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124905483110000	0	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子权、邵才捷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HSK@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柜面支付凭证或网银支付指令中备注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向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15、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辽宁海思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沈阳海思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7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9%;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2,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9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为532,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9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05,114,86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5.78%。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9,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7月28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4.68%	0.96%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03,445,709	532,445,709	85.91	17.69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2,620,000	522,620,000	95.89	17.37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59,000,000	59,000,000	46.07	1.96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176,114,869	1,205,114,869	75.78	40.0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9,77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77%,占公司总股本的3.25%,对应融资余额127,999.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2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2.65%,占公司总股本的6.72%,对应融资余额314,913.06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30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人民币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5	-	2026/8/6	2026/8/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7,604,8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712,579.72元人民币。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5	-	2026/8/6	2026/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2元人民币(含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